

## 公告

本院根据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6月18日裁定受理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6月29日指定北京中润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本院定于2015年11月30日14时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第17审判庭(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2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北京]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25人民法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民法院报三版

哉 . 下载时间: 2016-01-20)

法院公告部